



修大方廣佛華嚴

法界觀門論釋(十八續)

日慧

第二篇 疏釋觀文

甲、釋題

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，畧有三重；終南山釋法順，俗姓杜氏，集。

尚錄此句，首出論題名稱；次示組成本論法要的法數；再次，出名題，即論主自記姓名，表示負責；末後，著一「集」字，在明本論體裁。故此，「集」字，應當與論題一併解釋。如是，釋題中，除法數內容，要留到下列科討論外，可分釋論題，釋名題之次第以說之。

一、釋論題

云何法界觀門？觀門種類極多，如：唯識觀、因緣觀、慈悲觀、字門觀……今言「法界觀門」，用以揀別其餘觀門。云何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？明法界的契經亦有不少，故再指明「大方廣佛華嚴經」為此法界觀門所依之經，以界定此法界觀門為華嚴經所說的法界觀門，不同餘經。所言「修」者，謂此觀門，旨在提供導引修行之用，要在依以觀入法界，不在說理。

前言，末後「集」字，乃本論之體裁者，集有兩種方式：一者集其言說，二者集其精義，此論乃集華嚴精義而成，當屬後者。又，論之言集，即是集論。如：「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」「尊婆須密菩薩所集論」之類是。故本論似可題作「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門集論」或「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終南山釋法順集論」。

按：句末「集」字，有的版本，是付之闕如的，想必為手文誤漏，因為，若無此字，則此句但有主語，沒有述語：這種句的法，可以斷言是不會有的，故不取。明知其誤，混而不改，大可不必！

二、釋名題

釋名題者，意欲藉以介紹論主事蹟也。據傳記載①，論主神異事蹟頗多，茲摘鈔數則，以為本篇添些宗教的神秘色彩——宗教之有神秘的宗教經驗，是不可否認的。

論主法順和尚，俗姓杜，所以也叫杜順。古雍州萬年縣杜陵地方（在今陝西省長安縣東南）的人。唐貞觀六年，太宗患寒熱病，久不愈，接他到內廷來問以善策，和尚對曰：「但願大赦，聖躬自安」。皇帝照辦之後，果然病就好了。因錫號帝心。生於陳武帝永定二年，於貞觀十四年辭家入滅（西元五五八——六四〇），世壽八十四歲。

和尚生纔三日，有乳母自來請求哺養，滿三月，騰空飛去。他俗家宅後，有一塚墳，兒時常在此間為人演說佛法，凡是聽法的人，無不有所信悟。後來，人們便把這墳塚，叫做「說法塚」，來紀念這件事蹟。

十八歲，禮道珍禪師出家，落髮時，感得地神捧盤承髮，大地震動，四象奇之。

行化慶州（今甘肅省慶陽縣），有施主請僧，止三百象，後忽有五百貧人，相隨前往應供，施主頗慮供品不足，白和尚。和尚說：「但心平等，無有不辦。」

齋畢，綽有餘裕。其五百貧人，化爲羅漢，凌空而去。

某次，領一些僧家在驢山住靜，將種菜，地多蟲蟻，象慮之。和尚劃定界限，告諸蟲蟻，果然都聽命遷移。

和尚召生聾，生聾即能聽，語生啞、生啞即能言，人皆神之，尊之爲「敦煌菩薩」。

示寂前，有一門人來解說：

「擬請准往五臺山禮文殊大士」。

和尚微笑，說頌曰：

「遊子漫波波，臺山禮土坡，文殊祇這是，何處覓彌陀？」

其人及抵五臺山脚，遇一老人問他：

「你來這裏做什麼？」

「我禮文殊來。」這僧人照實回答。

「大士不在；到長安教化衆生去了。」

「誰是？」

「杜順和尚。」

「他是我的師父呀？」這僧人在恍然失聲驚叫下，失去了老人的去向。等他兼程趕回長安，和尚已先一化去了。

因此，得知和尚就是文殊大士的應身。

乙、科判章

真空觀第一、理事無礙觀第二、周徧含容觀第三。

這是承自上文「修……法界觀門，畧有三重」之文，出示三重觀門的名稱。本論就是由這三重觀門所組成，所以，這三重觀門也就等於本論的三科。

本論的三重觀門各有十門。第一真空觀，於中以四種觀法分攝十門，即：一、會色歸空觀四門，二、明空即色觀四門，三、

色空無礙觀和四、泯絕無寄觀都各即本觀而爲一門。第二理事無礙觀和第三周徧含容觀，於中但各通立十門，不別立觀法。這就是本論原有的科判。

本論這一科判，已經分得十分清楚，原可不必再作科判的。雖然，筆者根據所詮的義理，還是添了一些枝葉，作了如下的科判：

子·隨知真理觀

——真空觀（這一觀門下有會色歸空等四種觀法，故不再分。）

丑·隨行幻事觀

丑一、理事無礙觀

一、理趣觀（前二門屬之）

二、事相觀（後八門屬之）

三、理事圓融無礙觀（結論屬之，此即同時頓觀十門也）

丑二、周徧含容觀

一、理趣觀（前三門屬之）

二、事相觀

（一）事相緣理觀（四至七門）

（二）事相緣事觀

I 事緣別緣觀（八、九兩門）

II 事緣普緣觀（第十門）

這裏之所以作如此之分判，如體要章說，真空觀是以隨法觀而隨知法，法即真理，故作隨知真理觀。理事無礙觀和周徧含容觀是利他邊事，而這裏說利他，是隨理如法之行，故作隨行幻事觀。

丙、分釋章

子·隨知真理觀——真空觀

第一、真空觀法，於中畧作四句十門：一、會色歸空觀，二、明空即色觀，三、色空無礙觀，四、泯絕無寄觀。

此中所說的四句十門是：

一、會色歸空觀：色不即空等三門，色即是空一門，計爲四門；二、明空即色觀：空不即色等三門，空即是色一門，

亦計爲四門；以上共爲八門，再加上：三、色空無礙觀，四、泯絕無寄觀之二門，總計爲十門。

就初門中有四：

「初門」，謂會色歸空觀。「會」是悟解的意思，它和禪宗祖師們對參請者所用的問話「會麼（？）」的「會」字意義相同；「歸」字當入字講，總其全句的意思是：悟解色法歸入於空。

菩薩從初發心，入菩薩智地，生如來家，要到第四欲慧地，纔能以內法生如來家，於如來家得勢力，亦即於智功用得勢力，於隨順空法得勢力；但在此之前菩薩以初離凡夫地，煩惱尙厚，智用尙弱，自然還會有分別色空的過失，故當觀會色歸空以簡釋情執，令正觀色空平等之真空觀。

一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以色不即斷空，故不是空也；以色舉體是真空也，故云以即空故。良由即是真空，故非斷空也。是故言：由是空，故不是空也。

甲、散釋詞句

釋「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」：這句話的意思，是說：通常以爲色不即空，其原因，就在於色正是即空。它的解釋是非直接明瞭，不須要迂迴的。蓋諸法原是真空一味，平等相即的；雖然，若情識不盡，戲論不滅，勢必於平等一味法中，起虛妄分別，見有見無，取差別相，故云不即。不即是妄情分別，即是無二實法，妄情依於無二實法，取相見二，謂爲不即，此正是因即而有不即。所以說：「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」復次，由於色即是空，色空不異，難可了知，所以，纔有減色取空，色不即空的誤執，這也是因法即而有情之不即之緣由。智論釋大如品會說：「色等法皆是作法，有爲虛妄，從顛倒生，凡夫所憶想分別行處，是故色等法虛妄，不即是如；知色等法如實故，即是如。」今此「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」和智論此說，難道不是異曲而同工！論主於此，以爲：就是要以「即」觀「不即」，即「不即」以入「即」；要以法揀情，遣情以入法。若能遣情入法，則必然即「不

即」以入「即」，得至「會色歸空」矣。

釋「斷空」：斷空，就是斷滅空，或直稱斷滅，是取色滅之相以爲空。言斷滅者，乃本有今無之謂。著心於此者：一、取色滅空相，以見色爲不空；二、取色滅空相，以無色爲空，將平等不異之色、空，打成兩極，墮於邊見。其原因，以此種斷空，有可識之空相，容易爲無始愛著習氣所接受、執持，故應精進，令心不動，恆住如實真空觀中。智論有頌^⑫曰：佛法相雖空，亦復不斷滅，雖生亦非常，諸行亦不失，諸法如芭蕉，一切從心生，若知法無實，是心亦復空；若有人念空，是則非道行，諸法不生滅，念有故失相；有念墮魔網，無念則得出，心動故非道，不動是法印。又如般若燈論觀有無品頌言：

佛能如實觀，不著有無法；教授迦旃延，令離有無二。釋「真空」：真空義，已數論如前，這裏，但就前之未及而與此相關者，畧作補充。空之言真，是爲遣除虛妄分別，戲論空性的斷空之不得已之言，若不斷空，也就無所謂真空；又，真空謂真實空，是一絕對無二，既超越而又周徧一切時，處的真理；此真空之理，無形無相，屬不可思議的純智慧境界，若有纖毫情識不盡，對它就如隔萬重之山。所以，它決不是分別中的與色相對待的斷空。試想，真理之空，若要從法的斷時斷處得到，那它就不在法的生時生處與住時住處，那它就是不徧在，不徧在，豈得謂之真理？

釋「色舉體是真空」：此中「舉」字作全字講，「舉體」就是全體。此句之意，謂：凡所有色，無論其爲麤、細、可見；不可見，它的全體都是實在真空；即使擺在眼前的森羅萬象，置身其間的繁華世界，儘管人們認爲如何現實，而其中實無毫末許物存在。麤的，可見色，尚空無所有，何況有細色，不可見色？更何況有無色斷空？如前說，真空之理，徧在一切時處，即知一切時處，有法、無法皆空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① 見諸論注一。

⑫ 智論卷八，釋初品中放光之餘。